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燕輝

連太陽

林明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燕輝、連太陽及林明助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象棋壹副、骰子參顆及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林明助之賭金1,000元」，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徐燕輝、連太陽及林明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徐燕輝、連太陽及林明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均非可取，兼衡本案賭博之期間及金額，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之說明：

04 1.扣案之象棋1副及骰子3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是不問屬於  
05 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2.被告徐燕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被扣案的新臺幣（下  
07 同）200元是拿在手上準備下注賭博，不是放在賭桌上，200  
08 元是我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可知扣案之200元雖  
09 非在賭檯處之財物，然仍屬被告徐燕輝所有供本案犯罪預備  
10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3.被告林明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的1000元是我自己  
12 的錢，當天我有下2注，輸了我就站到旁邊去，後來警察叫  
13 我從口袋拿錢出來扣案，該1000元不是我贏的錢，也沒有在  
14 賭桌上，當天我還輸錢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而表示扣  
15 案之1000元並非在賭檯處之財物，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  
16 備之物，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係其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  
17 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張佑慈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709號

16 被 告 徐燕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連太陽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鼎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明助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燕輝、連太陽、賴鼎明、林明助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於  
05 民國114年4月15日13時許，在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及民  
06 族路交岔路口之下公園之公共場所，以俗稱「象棋麻將」之  
07 方式賭博財物，賭法係以上一局放槍者取象棋5顆，其餘人  
08 等各取象棋4顆作為底牌，由拿5顆象棋之人先打1顆棋，下  
09 家可以撿上家所打出之棋，亦可抽取即摸棋，以此方式將象  
10 棋配對組合，如自摸者可向其他家各收取新臺幣（下同）  
11 100元，放槍者須給付100元與胡牌者，以此方式輪流對賭財  
12 物。嗣於同日13時45分許，為警在上開地點當場查獲，並扣  
13 得賭具象棋1副、骰子3顆、林明助之賭金1,000元、徐燕輝  
14 之賭金200元。

1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燕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徐燕輝於上揭時、地，與其他被告以上法賭博財物，而為警查獲等事實。
2	被告連太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否認犯行。 2. 被告辯稱：很多人在那，我在那聊天等語。
3	被告賴鼎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否認犯行。 2. 辯稱：我在旁邊打瞌睡，我今天都沒有摸過象棋，我給100元是請人家幫我買檳榔等語。
4	被告林明助於警詢及偵查	1. 被告否認犯行。

01

	中之供述	2. 辯稱：我就去那邊坐，我在那邊發呆一下，沒有看他們賭博，我就站在柱子那邊等語。
5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蒐證影像及截圖、位置圖各1份	佐證被告徐燕輝、連太陽、賴鼎明、林明助於上揭時、地，賭博財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嫌。扣案之象棋1副及骰子3顆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自被告徐燕輝、林明助所扣得之各該賭金，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馮美珊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賴家蓮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